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9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睿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8年度執聲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睿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洪睿穎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洪睿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8頁、第37至56頁）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為易科罰金之罪、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屬前揭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聲請定如附表所示之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一份

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。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法官 廖立頓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洪睿穎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	4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80,000元
犯 罪 日 期	106年3月18日	106年6月12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06年6月12日至106年6月15日，應予更正）	106年7月12日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（聲請書誤載為106年7月8日至106年7月12日，應予更正）	106年間某日起至同年7月12日止（聲請書誤載為106年1月11日至106年7月12日，應予更正）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71、272號、106年度毒偵字第63號271、272號（聲請書誤載為106年度毒偵字第115號，應予更正）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600號、106年度毒偵字第104號（聲請書誤載為106年度毒偵字第115號，應予更正）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6年度毒偵字第115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641號

(續上頁)
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 號	106年度城簡字第74號	106年度城簡字第140號	106年度易字第53號	107年度上訴字第27號
	判決日期	106年8月7日	106年8月29日	106年12月29日	108年1月29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 號	106年度城簡字第74號	106年度城簡字第140號	106年度易字第53號	107年度上訴字第27號
	確定日期	106年9月5日	106年9月27日	107年1月17日	108年2月1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	否
備 註		1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更字第18號 2、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執聲字第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。	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8年度執字第64號